

後備軍人及補充兵

[105 年度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四款]受理申請公告

後備軍人及補充兵[105 年度緩召第 4.5 款暨儘後召集第四款]自 104 年 4 月 1 日
至 4 月 30 日止，符合申請人員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至區公所申請辦理。

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 1040003449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05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

備註：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105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 第 4 款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) (一)無同父兄弟者。 (二)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 (三)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 20 歲者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(免役禁役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)：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。(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)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(免役禁役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)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(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。	一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。 (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申請人，檢附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) 二、其他相關證件。(如低收入戶、手冊) 三、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	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，須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二、所謂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。(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 三、申請人需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，並檢附財稅資料相關證明，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四、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。 五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 六、緩召年齡計算，依「免役禁役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 七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八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，續辦 105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 九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 第 5 款	一、生(養)父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。 二、本人年滿 30 歲，無同父(養父)兄弟。	一、父母結婚記事全戶籍謄本(手抄本)及屬原設籍謄本(父配子，免再檢附現戶戶籍謄本，如除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收、招贅、變更、更長情、檢附戶籍謄本) 二、其父親死亡者，請考「依七」資料檢附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件。	同上款	同上款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亦即申請人 75 年次，父親 44 年次者(逾 60 歲)，得提出 105 年度申請作業) 二、養子身份者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，續辦 105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 四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五、緩召年齡計算，依「免役禁役徵緩召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 六、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。 七、其父已死亡者，有效期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除役止，惟須檢附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，以利查考。 八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。 九、原核准召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(尉官及士官 54 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 46 年次、志願士兵 59 年次、義務士兵 68 年次者)，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第 4 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養子身份者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三)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謄本(需含本人及家屬全部) 二、兄弟姊妹應徵(召)在營服役證明(須載起、止年限)	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同上款	一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實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二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，續辦 105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 三、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四、申請人年滿 25 歲。(申請人 80 年次，得提出 105 年度申請作業) 五、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六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